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82592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8日

商 标

大道餐营

申请人 长沙大道餐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青山路6号金鹰文化创意园1、2、3号厂房、4号配套服务用房602-8

代理机构 湖南知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